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黃繹修
電話：(02)23979298#319
E-Mail：slame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組字第1030035579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3C002485_1_0511420863747.doc、103C002485_2_0511420863747.docx)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」(以下簡稱派遣注意事項)第六點、第七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立法院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(十三)略以，「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，除應公開招標外，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、同待遇原則；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，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。」。為符合上開決議並考量各機關實際業務需求與保障派遣勞工工作權，爰依各機關103年度辦理勞務採購運用派遣勞工人數為基礎，調整各主管機關得運用派遣勞工人數上限。
- 二、另查派遣注意事項第4點第1項第5款規定，各機關應依法令本公平原則辦理派遣勞工之權利義務，並注意其與機關各類人員間之衡平性。故各機關應重新檢視派遣勞工所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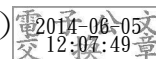


理之業務內容與機關各類人員之分工及合理性，另請各機關在機關預算容許下，或可考量增加派遣勞工業務工作量，並酌予調高薪資，以避免派遣勞工低薪化疑慮。

三、檢送修正「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」第六點、第七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（請轉送各鄉【鎮、市】公所、各鄉【鎮、市】民代表會）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綜合業務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